

115 年學年度迦叶法堂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申請公告

敬愛的各位大專院校師生：

迦叶法堂於民國 113 年成立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計畫，旨在支持具備優秀人格特質的大專院校學生，促進其品德、學業與社會參與之全面發展。本計畫將提供獎學金及社會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，鼓勵學生於接受教育同時，亦能積極、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

迦叶法堂鼓勵學生們踴躍參與本項計畫，通過學習和實踐，成為社會的中堅力量，為世界帶來更多的溫暖與希望。迦叶法堂將視參與人數及計畫成效逐年調整補助人數及獎補助金額，115 學年度上學期（以下簡稱本學期）申請說明如下：

- 1、申請資格：申請者以公布得獎時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但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。
- 2、獎補助項目：分為獎學金及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二類。申請者得選擇申請獎學金及辦理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，或僅申請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。

3、申請方式

(1)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可提出申請，至 115 年 10 月 1 日截止收件。

(2) 申請文件：請線上填載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exx31>，或掃 QR Code），填寫完畢請上傳「活動成果授權同意書」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、若有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證明請上傳至特殊考量事由佐證資料欄（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庭發生急難、非預期經濟變化等家庭特殊境遇說明及證明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(3) 申請文件恕不歸還。

4、審核方式

(1) 迦叶法堂組成審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核，擇優辦理第二階段面談。面談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7 日(六)，原則採現場面談，將於通過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談順序、時間及地點。

(2) 獎學金獎助標準為具備智慧、慈悲、精進等優秀人格特質之大專院校學生。申請獎學金者請在申請表「自傳與人生規劃」項目中以兩千字以內敘明。

(3) 社會公益活動方面，補助標準為具效益之公共性服務或活動，請於申請表「社會公益活動企劃」項目以兩千字以內詳細說明申請本獎補助計畫之動機、欲舉辦的社會公益活動宗旨、公益活動類型、時間、地點、預算規劃、欲幫助的對象類型、合作夥伴或機構為何（無則毋庸說明）、預期成果及效益等。前述項目均為審查範圍，並請留意標註底線項目之合理可行性為審查重點。

(4) 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料不得造假，若經發現資料不實，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(5) 綜合書面審核及面談結果，於 115 年 10 月 24 日公佈獲獎名單並以



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領獎。

5、 獎助方式

- (1) 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上限 1 萬元整。
- (2) 本學期提供 5 個獎助名額（得不足額錄取）。
- (3) 申請獎學金及辦理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者：
 1. 公布獲獎名單後，由獲獎者回傳「第一期獎學金及公益活動補助金領據」，據以預付第一期獎學金 5 千元及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 5 千元，共計 1 萬元。獲獎者應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公益活動並提交「迦叶法堂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成果報告」及活動照片原始檔(均含完整版及公開版)、核銷單據及「第二期獎學金及公益活動補助金領據」，據以頒發第二期獎學金 5 千元及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餘款。
 2. 經審核委員會認尚未達發給獎學金標準，惟其社會公益活動企劃富含迦叶精神，得於徵詢申請人意願後，轉為社會公益活動補助。
- (4) 僅申請辦理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者：獲獎者應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公益活動並提交「迦叶法堂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成果報告」及活動照片原始檔(均含完整版及公開版)、核銷單據及「活動補助金請款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」，據以頒發公益活動辦理活動補助金。
- (5) 本獎學金及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以完成公益活動為頒發條件，如未完成公益活動，將通知學校，並追回預付之款項。
- (6) 上述公益活動辦理活動補助金於上限 1 萬元額度內採實報實銷，且不得與其他單位補助重複領取，違反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，迦叶法堂並得追回補助金。
- (7) 獲得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者請將相關支出之合法憑證黏貼在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，並請於成果報告詳述支出項目與用途。
- (8) 上述相關申請表單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kasdcef.org/download>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迦叶法堂。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。

聯繫電子信箱：kasdc.ef@gmail.com

迦叶法堂 敬上